

# 主 權

小 獅

盈：

前幾天深夜從慧處借得你寄給她的「仄徑」，當夜竟然一口氣讀完，很久沒有這股傻勁了。「仄徑」文筆雖是平淡，但寫得却十分真實。以前在香港我也讀過。覺得它有點造作；現在處身北美，倒覺得自己正生活在這故事裏。

着實，今日北美的基督徒留學生，表面上是因前途與婚姻而徬徨困惑。尋根問底還不是生命主權的問題，多少時候，我們對世界是多麼的留戀。要放下它是何等的困難。盈，我們不也在經歷這些掙扎麼？

記得初來北美唸大學的時候，潛意識裏在塑造一個理想的將來：大學畢業了，在一個安定的

社會裏找一份高薪的職業，一位賢淑的妻子，星期天一起參加主日崇拜，星期三參加祈禱會，有空時不妨在教會裏事奉主。總之，豐衣足食，又能榮神益人便是一個舒適寫意的生活了。我願意爲神的緣故放下這理想嗎？嘴裏說願意，心裏却不肯，怎可以放下學位、地位、父母的光采，人家的尊敬、生活的安定舒適？然而主耶穌的教訓不也很清楚：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、和祂的義。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我果真願意專一去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將前途拋諸腦後，不顧後果地去跟從主嗎？我能漠視人家的冷眼，父母、愛人的不諒解，輕看辛勞生死爲要討主的喜悅嗎？

還有戀愛問題，不管人是多麼的理智，愛情却是何等的現實，縱使聖經明說：「信與不信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」多少基督徒還不是爲了要把把握現實，甘願背棄主？要放下情感來跟隨主，真是談何容易？其實，即使雙方同是基督徒，我們豈不也應爲了主的緣故願意隨時撇下我們的愛人？主耶穌曾斬釘截鐵地說過：「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盈，基督徒的道路，真是一條仄徑。

有些時候，我在想，這樣重要的決定，要完全交給主，太危險了。可不是，年青人，前途是自己的，拳頭也是自己的，有誰肯把主權交給人？甚至神？然而神對我們的慈愛是永恆不變，却又是無微不至的。祂因着愛我們這些微不足道的人，竟然謙卑自己成爲人。甚至把生命也放上了，

爲要從罪裏拯救我們出來。我們能無動於衷嗎？

也許走這仄徑是要拿出勇氣來。

盈，是這仄徑太難走了，還是壓根兒我們對神沒有愛，沒有信賴？

祝福你！

小獅

主後一九七〇年十月廿四日

